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回购价格为3.611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6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5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三年，按三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75%。因此，回购价格=3.31×(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365天)=3.31×(1+2.75%×1205÷365)≈3.611元/股。

综上，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回购价格为3.611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287.074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134	0.27%	-795,000	342,134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58,167	99.73%	-	415,758,167	99.92%
三、总股本	416,895,301	100%	-795,000	416,100,301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50万股，回购价格为3.61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未在公司兼任董事以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及实际工作成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85 证券简称：蓝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宇股份	股票代码	301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屠宁	蒋琬璟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1号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1号	
传真	021-39882516	021-39882516	
电话	021-39882516	021-3988251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ervices@lanyudigital.com	securitiesservices@lanyudigit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E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状况

1.数码喷印行业概况

（1）数码喷印技术简介

数码喷印技术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数字化印刷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印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通过计算机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数码喷印墨水喷印至基材，形成所需图案。

目前数码喷印技术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桌面办公、广告喷绘等行业，其中用于纺织印染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由于会直接与人体接触，所以对于产品的使用安全及环保指标要求更高，同时还需要产品具有更高的色彩准确度和耐水洗的特性，因此相比用于广告和桌面办公场景下的墨水产品，用于纺织服饰的数码墨水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更加复杂，故纺织领域成为数码喷印墨水应用攻坚的“至高点”。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数码喷印技术向工业化应用推广，大宽幅、高频率、高效率的特性在工业打印尤其是纺织数码领域得到良好的应用 。

（2）数码喷墨印花与传统印花的区别

目前，纺织印花工艺主要包括传统丝网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数码喷墨印花与传统丝网印花相比，具有显著的环保优势和灵活性等优势，它通过计算机系统直接将图案喷印到纺织品上，减少了制版成本，提高了打印精度和印花鲜艳度，同时大幅降低了废水废墨排放，符合环保节能趋势。数码喷墨印花在多品种小批量订单中生产周期更短，自动化程度高，用工成本较低，且图案设计不受限制，精度和效果更优。然而，传统印花在单一品种大批量订单中仍具有速度和成本优势。尽管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和墨水成本较高，但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逐渐下降，其市场比重将不断提高，与传统印花工艺长期并存、优势互补。

2.行业发展状况

（1）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发展状况

①数码喷墨印花产业发展环境

当前，印染行业在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对于加快推动印染行业数字化转型，国家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规划，其中关于数码喷墨印花行业高质量发展多项利好政策效应不断释放。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将数码喷墨印花作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数码喷墨印花作为鼓励类技术。《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将数码喷墨印花关键技术列为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之一等等。

与此同时，行业自身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国产设备与墨水技术快速迭代，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过去制约数码喷墨印花大规模推广的主要瓶颈是较高的设备投入与墨水成本，尤其是数码直喷工艺（适用于棉、丝等天然纤维）成本约为数码热转印的3倍，而热转印设备价格也长期高于传统印花线。近年来，国内设备厂商和墨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在喷头控制、墨水配方、生产效率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幅降低了单位面积印花成本，推动行业发展迎来关键转折点。此外，绿色制造政策加码、快时尚与个性化消费兴起、电商与直播带货催生的定制化浪潮，多重外部推力叠加，进一步优化了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的发展环境，使其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

②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

印染行业作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已经开启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新征程。作为印染产业链重要的组成部分，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深蕴的文化创意内涵，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同时，伴随着创新型耗材与设备的加速涌现，数码喷墨印花消费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行业产业链整合化、高值化、现代化发展趋势将愈发凸显，进一步推动数码喷墨印花行业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随着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下游市场对多品种、快反应、小批量订单需求的增长，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应用领域也将加速拓展。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计“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将保持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2030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70亿米，占印花总量的35%。

（2）数码喷印墨水发展状况

数码喷印墨水处于数码喷印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

①数码喷印墨水与传统染料油墨的区别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与传统染料油墨在化学原料上有类似之处，但因数码喷印墨水采用基于液体从微小流体分裂成液滴原理的应用技术，由计算机指令将细微的墨滴导向承印物，通过两者间相互作用，使之产生图像文字以及具备一定功能性。因此，墨滴的形成、形状和大小对印花的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喷墨印花墨水与传统染料油墨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方面上区别极大。一方面，因给墨和上色形式不同，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在颗粒粒径、悬浮稳定性、结晶控制等方面比传统染料油墨的要求更高，以适应高精度数码喷印喷头的高效工作状态和使用寿命要求。相比传统染料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品质更高且专用性强，必须稳定、无毒、不堵塞喷头，保湿性和可喷射性要好，对数码喷头等金属物件无腐蚀作用，不易燃烧和褪色。另一方面，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的印墨配方必须符合严格的物理和化学标准，如色素纯度、不溶性固体颗粒粒径、墨水的粘度、表面张力、稳定性、pH和起泡性等均具有特定的要求，才能形成最佳墨滴，适合特定的喷墨印花系统，得到优良的图像和色泽鲜艳度。如果数码喷印墨水质量低下，极易造成喷头堵塞，喷墨流畅性不良，既损坏数码喷印设备又无法得到高品质的印花效果。

②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印花领域的核心配套耗材，是保障印花生产高效运转、实现色彩精准呈现的关键要素，其品质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印花效果与市场竞争力，更是推动数码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随着数码印花技术迭代升级、国产墨水替代进程有序推进，叠加下游市场对多品类、快响应、小批量、绿色化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数码喷印墨水市场活力不断释放，行业正朝着产业链一体化、产品高端化、生产绿色化方向稳步发展，带动整个细分领域实现规范化、规模化升级。行业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喷墨墨水市场规模已突破至215.02亿元，其中国内喷墨墨水市场规模达44.17亿元；至2032年，全球喷墨墨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528.26亿元。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数码喷墨印花灵活环保，相较于传统印花，优势显著。目前，纺织印花工艺主要包括传统丝网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数码喷墨印花与传统丝网印花相比，具有显著的环保优势和灵活性等优势，它通过计算机系统直接将图案喷印到纺织品上，减少了制版成本，提高了打印精度和印花鲜艳度，同时大幅降低了废水废墨排放，符合环保节能趋势。数码喷墨印花在多品种小批量订单中生产周期更短，自动化程度高，用工成本较低，且图案设计不受限制，精度和效果更优。然而，传统印花在单一品种大批量订单中仍具有速度和成本优势。

数码喷墨印花成本呈下降趋势，目前部分数码转移印花成本低于传统印花。尽管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和墨水成本较高，但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逐渐下降，其市场比重将不断提高，与传统印花工艺长期并存、优势互补。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数据，目前从加工费来看，数码转移印花在2元/米左右，部分企业仅1.5-1.6元/米，低于传统印花，因此数码转移印花对传统印花的替代率较高，原来从事传统转移印花的企业，陆续向数码转移印花转型。印花生产方式变化，导致了传统印花设备需求下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2021-2023年，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销售数量年均分别下降22%和32%。在行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印花生产方式不断调整变化，中国市场传统印花设备市场需求呈逐年下降态势，而以数码喷墨印花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在行业应用面不断扩大。

我国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参差不齐，且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但随着最近几年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快速发展，国内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以及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的提升，我国也出现了少数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墨水专业生产商，如蓝宇股份等。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墨水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以海外归国博士郭振荣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分站”“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纺织数码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深耕，针对每年快速更新的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研发相应的数码喷印墨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研发积累了3,000多种应用于纺织和印刷领域的水性数码喷印墨水配方，拥有10项发明专利。公司自前产品可适配于爱普生喷头及京瓷、精工、理光、星光、松下、柯尼卡、Spectra等工业喷头使用，公司于2020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项目合作伙伴”、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三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2024年公司与Epson喷头事业部（中国）成立联合实验室，主要从事水性数码应用的开发，目前已完成合作协议续签。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涂料墨水等，适用于纯棉、丝绸、尼龙、晴纶、涤纶等面料，可以满足大多数客户的不同需求。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118,150.96元，同比增长1.39%。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中的诸多关键要素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匹配性，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均取得了突破，使得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部分墨水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部分墨水产品已获得国际知名的OEKO-TEX（国际环保纺织协会）ECOPASSPORT认证及Bluesign（蓝标）认证。

（六）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绿色转型和技术升级为目标。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良升级，在满足产品指标需求的情况下对墨水配方进行迭代升级，持续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使得公司能够提供性价比高且质量稳定的数码喷印墨水，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以此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色料的价格及预期走势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两类，一类是色料类化工制品，色料类原材料按物理状态可以分为干粉类及色浆类，分散墨水主原材料主要为干粉类，活性墨水原材料主要为色浆类。色料类原材料的主要作用是影响墨水的色彩、浓度、稳定性、色牢度、喷头相容性、喷墨流畅性，是生产数码喷印墨水最重要的一类原料。公司常年对色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监测，依靠多年从业经验对色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采取应对措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尽可能地降低色料的采购成本；另一类是溶助剂类化工制品，包括乙二醇、分散剂、表面活性剂、黏度调节剂等化工制品。溶助剂主要用以改善墨水的使用品质，协同色料类原料一起完成印花的颜色要求，同时达到一定的功能性要求，主要影响墨滴的形成、喷头相容性、喷墨流畅性。公司经索样检测、供应商报价、比价、核价等环节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色料及溶助剂的化学特性较为稳定，贮存条件也较为简单，可以存放较长时间以备生产，保质期较长。报告期内，色料及溶助剂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供应商交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色料的价格预期走势等因素，会提前采购色料和助剂，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对市场需求量较小的墨水如酸性墨水、涂料墨水等，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而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墨水，如部分分散墨水、活性墨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结合“备货式”生产模式。另外，对于半成品色浆，由于保质期较长，便于存储，可按不同比例混合后进行配墨并生产墨水，能大幅缩短订单生产时间，公司会提前制备一定数量的半成品色浆。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除投料、包装等环节外，主要生产流程如分散研磨、脱盐纳滤及配置墨水等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操作，从而保证产品产量、品质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贸易服务商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定义
直销	数码喷印设备商	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墨打印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
	终端客户	终端实际使用数码喷印墨水的印染印花企业
贸易服务商		同时销售多种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墨打印机及配件）和耗材（墨水），并提供一定的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

直销模式主要指购买公司墨水直接使用的终端客户及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为实际使用数码喷印墨水的印染印花企业，客户从公司采购数码喷印墨水进行印花、印刷；数码喷印设备商指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墨打印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

贸易服务商指同时销售多种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墨打印机及配件）和耗材（墨水），并提供一定的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公司将墨水产品销售给贸易服务商，再由贸易服务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由该等贸易服务商提供诸如硬件选型及安装、软件调试、墨水堵头维修等方面的售后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研发工作。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中，及时保持沟通，将客户需求及技术反馈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计划中，通过研发测试对现有产品及配方进行改良升级，以满足更多品牌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及其他配件组合所产生的差异化需求，以及不同纺织面料所产生的色密度、待机性能、打印流畅性、固色率、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等多种打印性能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改进等展开研究，积极储备数码喷印墨水生产过程中的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技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23,035,333.23	1,077,931,945.42	13.46%	519,666,7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375,371.45	949,770,578.36	4.06%	433,047,714.2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5,118,150.96	478,460,736.42	1.39%	383,623,7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6,508.31	100,508,544.16	-29.58%	92,688,3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63,704.61	95,672,555.69	-32.83%	87,298,3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8,997.27	82,563,824.61	-43.15%	76,206,67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9	-47.2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9	-47.29%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20.80%	-13.48%	23.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41,860.84	115,760,638.03	125,355,618.92	148,960,0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5,111.51	15,287,802.86	18,827,066.51	23,286,5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9,982.40	14,456,902.62	15,941,844.97	21,354,9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2,276.81	26,085,724.15	9,999,945.57	22,045,60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振